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茲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八四八五九六九九號函審議意見，為符編制表體例，爰修正本編制表欄位名稱所列「官等或級別」為「官等」。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或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四(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四(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分局長	警正		四		分局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二		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四)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由警正股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二(四)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由警正股長兼任。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一		秘書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四		副分局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七		督察員	警正		七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六		警務正	警正		六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七	一、內人辦刑鑑工。二、內人理事識作。三、內人偵查工。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七	一、內人辦刑鑑工。二、內人理事識作。三、內人偵查工。	未修正。	
副所長			(三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三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內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內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九十三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九十三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二四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六二四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合計			九二四 (七十五)		合計			九二四 (七十五)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p>	<p>未修正。</p>
---	---	-------------